**关于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加网上直销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网上交易、东方基金微助手公众号）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均不享受认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费率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用**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A，基金代码：014560；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C，基金代码：014561。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1.自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网上交易、东方基金微助手公众号）认购本基金A类，认购期间不参与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M＜100万 | 1.20% |
| 100万≤M＜300万 | 0.80% |
| 300万≤M＜500万 | 0.60% |
| M≥500万 | 1000元/笔 |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应在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情况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3.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